

附件 1

莆田市 2020 年秋季荔城区和城厢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事项
5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	拟入学小学一年级和初中七年级新生家长手机下载“莆田惠民宝”APP，并进行实名注册认证。
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	各公办中小学组织适龄少年儿童网上报名。报名方式一：手机报名，打开“莆田惠民宝”APP→点击“城市服务”栏目→选择相应学段报名；报名方式二：电脑报名，打开浏览器→访问“莆田市教育局”，莆田教育网首页正中位置的“2020 年莆田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入学网上报名”栏目，选择相应学校报名。
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	市直中小学、荔城区教育局和城厢区教育局分别指定统一的服务窗口进行现场认证。家长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到校提交相应材料，并及时登录惠民宝查看审核进度情况。
8 月 14 日 至 8 月 15 日	市直中小学、荔城区教育局和城厢区教育局向社会公布城区各公办中小学学位剩余情况，分别组织所辖城区公办中小学电脑派位，并在市直中小学网上或区教育局网上公布派位结果。
8 月 16 日 至 8 月 17 日	派位落选或未能参加派位的新落户学生和随迁子女，由属地所在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8 月 18 日	各校公布招生录取名单，招生工作截止。
8 月 28 日 至 8 月 29 日	各学校组织入学注册。
8 月 30 日	各学校组织电脑随机编班。

附件 2

莆田市 2020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市直公办学校施教区及招生工作方案

一、报名方式

报名方式：拟入学新生家长在网上惠民宝实名认证，并按附件 1 时间表要求的时间范围内完成报名。报名方式一：手机报名入口，扫描二维码，下载并打开“莆田惠民宝”APP，完成身份认证，点击“城市服务”栏目，选择相应学段报名。报名方式二：电脑报名入口，打开浏览器，访问“莆田市教育局”网页，选择点击莆田教育网首页正中位置的“2020 年秋季莆田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网上报名栏目，选择相应学校报名。

二、施教区及招生要求

（一）市实验小学

1.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荔城区镇海街道凤山居委会的居民适龄子女。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和 2005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办理的房产证明均在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居委会的居民适龄子女。
3.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荔城区镇海街道镇海居委会的建德天城商品房业主适龄子女。

（二）市第二实验小学

1. 持有 2018 年 8 月 31 日（含）前龙桥社区房产证明且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入户龙桥社区的居民适龄子女。
2. 户籍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迁入龙桥社区和兴安社区的莆

田学院中区和北区的教师适龄子女。

2018年秋季起，持有2018年9月1日（含）后龙桥社区房产证明且入户在龙桥社区的适龄儿童（须与其父母一方在同一户口本），根据城厢区教育局发布的招生政策规定的划片或统筹安排就读。

（三）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2019年12月31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荔园路以西、八二一中街以东、文献东路以北、东园东路以南区域内的居民适龄子女。

（四）莆田学院附属实验小学

2019年12月31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鲤城街道城内社区、南桥社区的居民适龄子女。

（五）莆田第二中学初中部

1. 2019年12月31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泗华村、洋西村、延寿村、溪白村、后卓村原户籍世代老居民适龄子女。

2. 2019年12月31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泗华村、洋西村、延寿村、溪白村、后卓村且位于荔城北大道延寿桥以北至荔园北路与8710部队连线以南范围内，新建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可自愿报名参加剩余学位电脑派位。

3. 电脑派位落选者、片区内有户籍但不符合施教区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随迁子女，可参加户籍地或暂住地所在县区教育局发布的招生政策规定的划片或统筹安排就读。

（六）招生要求

符合施教区划片要求的适龄少年儿童现场材料审核时需提供户口簿、房产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房产证明为以下材料之一：A房产证，B有效的备案购房合同及其交款全额发票，C有

效拆迁合同，D 土地证，E 门牌证(仅指世代城区老居民，因房屋年代久远，无法提供房产证的，须提供门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F 居住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证明、水电费发票和莆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无中心城区（含荔城区和城厢区）房产证明，本方案统称“房产证明”，G 不动产权证。

具体要求：

1. 适龄少年儿童与户主(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或者适龄少年儿童及父(母)与户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须在同一户口本)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2. 适龄少年儿童户籍在片区内且户主是适龄少年儿童本人的(称“独立本”)，持有户籍同一地址的本人或父母有房产证明，若房产所有者为其父或母的，须提供父子(女)或母子(女)关系证明。

3. 符合条件的就学对象要按照规定报名时间到网上报名，并按时到施教区内学校进行材料现场确认，逾期后果自负。

三、剩余学位电脑派位要求

(一) 需要提供的材料

1. 2020 年 1 月 1 日(含)后落户的适龄少年儿童应提供户口簿、房产证明(原件、复印件 1 份)。具体要求如下：

(1) 适龄少年儿童与户主(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和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或者适龄少年儿童及父(母)与户主(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须在同一户口本)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2) 适龄少年儿童户籍在片区内且户主是适龄少年儿童本人的(称“独立本”)，持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本人或父母房产证明，若房产证明所有者为其父或母的，须提供父子(女)或母子(女)

关系证明。

2.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应提供

(1) 随迁子女原户籍身份证明；

(2) 父母一方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持有中心城区的有效居住证明（含居住证、租房合同等）满一年；

(3) 父母在暂住地的城区企业务工，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在暂住地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满一年。

莆田市实验小学片区内，有户籍但不符合施教区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随迁子女，向荔城区第三实验小学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荔城区第三实验小学（其中荔城区镇海街道建德天城文献路北面的，有户籍但不符合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随迁子女，向莆田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莆田市教师进修学校附属小学）。

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片区内的随迁子女，向城厢区延寿小学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城厢区延寿小学。

莆田学院附属实验小学片区内，有户籍但不符合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和随迁子女，向仙游县鲤城街道办事处登记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仙游县鲤城街道办事处。

3. 电脑派位对象要到相应片区学校所指定的现场确认时间、地点进行材料现场确认，否则，报名无效。

（二）电脑派位安排

电脑派位工作由市直相关学校具体操作，市教育局监督，并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参加。

义务教育阶段市直公办学校电脑派位落选者，由户籍或暂住地所在县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莆田市 2020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招生工作，2020 年我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统一新生报名信息采集。就读莆田市中心城区公办小学、初中的适龄少年儿童都必须在网上选择所在施教片区的学校进行报名，否则施教片区学校将无法收集到学生信息，学生无法参加就近入学、电脑派位或统筹安排就读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网上报名流程如下：

一、 网上报名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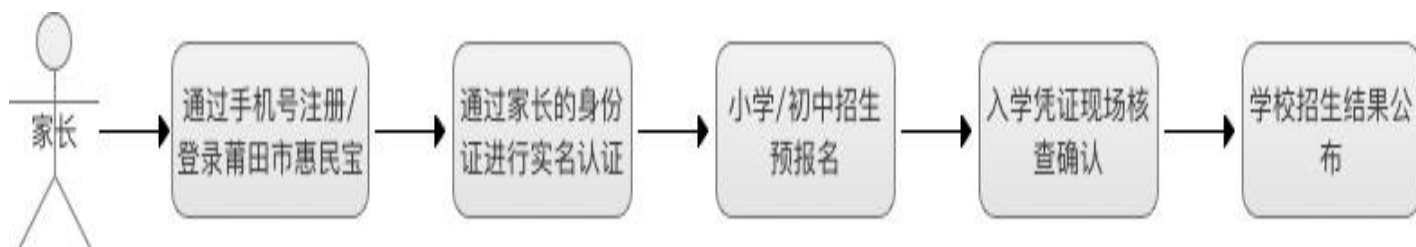
1. 手机报名入口：扫描二维码，下载“莆田惠民宝”APP。



2. 电脑报名入口：打开浏览器，访问“莆田市教育局”，莆田教育网首页正中位置的“2020 年莆田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网上报名”栏目，选择“义务教育公办学校报名”。

二、 网上报名系统操作方式

具体报名流程:



1. 注册/登录: 通过家长手机号进行用户注册, 注册完成后使用注册的手机号进行登录。

2. 实名认证: 教育报名需达到 L4【人像识别认证】。首先进入“我的”-“实名认证”页面, 在【身份实名认证】中点击“去认证”, 在页面中填写姓名、身份证号以及补充信息(选填), 完成后点击“确认提交”即可。完成 L3 后点击“继续认证”或进入“实名认证”页面, 在【人像识别认证】中点击“去认证”, 进入 L4 人像识别认证, 在【人像识别认证】页面, 点击“开始检测”, 按要求进行检测即可。完成 L4 认证后, 用户需点击退出, 重新登录惠民宝, 认证等级即可完成。

温馨提示: 需完成前一个等级, 才能进行下一个等级的认证。等级越高可使用的服务越多。

莆田市数字办网上实名认证咨询地址:

莆田市荔城中大道与东园路交叉路口(市政府对面)行政服务中心 79 号窗口。

莆田市数字办网上实名认证服务咨询热线: 0594-12345、0594-8900111。

3. 小学/初中招生报名

实名认证通过后, 家长进行小学或初中招生报名。先在应用首页找到入口, 根据提示的步骤逐步填报提交, 最后完成预报名信息。

(1) 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需要填报信息：入学报名的少年儿童姓名、身份证、房产信息等（拍照上传相关材料照片），户籍信息由系统自动调取，准确选择所在片区学校。报名应由与入学少年儿童同本户籍的家长申请。

(2) 随迁适龄少年儿童信息采集：填报少年儿童姓名、身份证、父母居住证（租房合同）和社保（或营业执照）证照信息等，选择随迁地所在学校。

(3) 家长报名前要认真了解今年招生政策以及划片情况，网上填报时要正确选择划片学校，错误选择将造成片区学校无法采集到学生的信息，无法按相关政策安排学位就读，错误填报片区学校责任由家长自行负责。

4. 入学凭证现场核查确认：网上报名成功的少年儿童家长须在指定时间、携带相关材料（与网上上传的资料一致）到指定地点进行入学凭证现场核查确认。适龄儿童是否具备入学资格以现场核查结果为准。

5. 结果公布：招生结果将由各招生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公布，民办学校已录取的学生，公办学校不再保留学位。

附件 4

市直、荔城区、城厢区中心城区学校 招生服务电话一览表

县区	学校名称	招生服务电话
市直	莆田第二中学	2863198 2863118
	莆田市实验小学	2205380 (凤山片区) 2205221 (镇海片区) 2226138 (综合)
	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	2768163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附属小学	2261512
	莆田学院附属小学	8261902
荔城区	荔城区招生办	2294239
	荔城区中山中学	2293752
	莆田九中	2790469
	荔城区麟峰小学	6732600
	荔城区麟峰小学木兰分校	2292005
	荔城区梅峰小学	6950533、2292905
	荔城区第一实验小学	2301001
	荔城区第二实验小学	2890623
	荔城区第三实验小学	2096388
	荔城区第四实验小学	6732859
	荔城区拱辰中心小学	18050538003
	荔城区新溪小学	7970905
城厢区	城厢区招生办	2694621 2631018
	莆田三中	2203330
	城厢区南门学校	2536007 2536006
	城厢区霞林学校	2351858

城厢区文献中学	2681543
城厢区逸夫小学	2695905 2683655
城厢区兴安小学	2569005
城厢区筱塘小学	2351237
城厢区第一实验小学	2858589
城厢区第二实验小学	2533004
城厢区太平小学	13607516059
城厢区延寿小学	2357899
城厢区沟头小学	6738950
城厢区中特小学	2351509
城厢区下黄小学	7970561
城厢区坂头小学	6730063
城厢区木兰小学	2693738
城厢区九华学校	2858589
城厢区泗华小学	2858589
城厢区顶墩实验学校	2536007 (小学部) 2536006 (初中部)

荔城区 2020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 施教区及招生工作方案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

1. 拟入学的一年级、七年级新生家长网上惠民宝实名认证及公办学校报名时间，按照《莆田市 2020 年秋季荔城区和城厢区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工作时间安排表》的时间安排统一进行。

2. 报名方式：通过市教育局网上平台统一报名。

二、本区户籍就近划片对象及报名条件

1. **报名对象：**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荔城区城区公办学校片区内的适龄少年儿童。小学一年级学生入学年龄为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即 2013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的。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备案。

户籍在荔城区第一实验小学片区内的适龄少年儿童(除南郊村原村民适龄儿童)，须提供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办理的房产证明(房产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后办理的，适龄儿童给予统筹安排入学)。

2022 年起，户籍在中山中学片区的，需提供截止入学当年度 6 月 30 日(含)满两年学校片区内的户籍和房产证明，未满两年的先参加电脑派位，派位落选的直接安排莆田九中就读。

2. 具体条件：

适龄少年儿童与户主(父母)持有片区内户籍和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A 房产证, B 有效的备案购房合同及其交款全额发票, C 有效拆迁合同, D 土地证, E 门牌证, 仅指世代城区老居民, 因房屋年代久远, 无法提供房产证的, 须提供门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F 居住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证明、水电费发票和莆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无中心城区, 含荔城区和城厢区的房产证明, G 不动产权证, 本方案统称“房产证明”); 或者适龄少年儿童及父(母)与户主(祖父母或外祖母)持有片区内户籍(须在同一户口本)和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户籍迁入及房产取得时间符合相应片区学校入学要求, 但房产属共有产权的, 适龄少年儿童本人、父母或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共有(以下简称户主)房产持有比例高于 51%(含)的适龄少年儿童, 享受招生划片就读; 房产持有比例低于 51%的, 户籍符合学校划片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只能参加片区学校的电脑派位或统筹安排。

2023 年起试行“六年一户”政策: 从 2023 年开始, 公办学校片区内的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户家庭的学位, 即: 一套房产自用于登记入学当年算起, 在接下来的 6 年内, 同一房产只能由同一户主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按照就近原则在施教区内就学。

3. 报名提供的材料: 户口簿和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区第一实验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区第四实验小学需提交实际交房入住材料)

居住单位公房的相关材料, 须由区招生办与招生学校共同核实。

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参加派位(或统筹)条件及办法

1. 参加派位报名条件及办法

(1) 报名对象

①迁入时间不足的：在文献、凤山、梅峰、长寿、英龙五个居委会（本方案统称“五个居委会”）内有房产，但户籍在2020年1月1日（含）后迁入上述五个居委会的，以及2020年1月1日（含）后户籍回迁的原镇海村民的适龄少年儿童，或户籍在公办学校片区内，但持有的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办理时间不符合“划片入学对象”中规定时间的适龄少年儿童。2022年起，中山中学片区截止入学当年度6月30日（含），在学校片区的户籍和房产证明未满两年的。

②有户籍，无房产证明：户籍在五个居委会内但未持有房产证明的适龄少年儿童。

③须同时符合以下两个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本方案统称“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

一是父母一方在中心城区暂住的，且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持有中心城区居住的有效居住证明（含居住证、租房合同等）满一年。

二是父母一方在暂住地的城区企业务工，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在暂住地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补缴社会保险的不视为连续缴纳，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缴的除外，下同）；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满一年（实体店面经营者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非实体店面经营者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同时提供经营者对应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满一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缴的除外。一个店面只能有同一个经营者或法人，经营场所牌匾的名称，须符合工商部门的相关名称登记

管理规定，下同)。

备注：务工地及暂住地均属麟峰小学、梅峰小学、中山中学划片区域内的随迁子女才能参加以上三所学校剩余学位摇号申请报名，不在以上三所学校片区内或符合摇号两个条件但暂住地与务工地不在同一个学校划片范围的只能参加统筹安排入学报名。

(2) 派位顺序：首先是迁入时间不足的，其次是有户口无房产证明，第三是随迁子女、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

电脑派位工作在区教育局监督下由各学校具体操作，并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参加，派位结果由学校上报区教育局。凡经电脑派位录取但逾期不注册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该学位。电脑派位落选者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2. 就近统筹安排报名条件及办法

(1) 对象及条件

① 迁入时间不足的：户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迁入学校片区内居委会的适龄儿童，或户籍在公办学校片区内，但持有的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办理时间不符合“划片入学对象”中规定时间的适龄少年儿童；荔城区第一实验小学片区的，持有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含）后办理的适龄少年儿童。

② 有户籍无房产证明；户籍在学校片区内，但未持有房产证明的适龄少年儿童；

③ 电脑派位落选者；

④ 2020 年，莆田九中原对口直升的户籍在非学校片区的小学毕业生（2021 年起，户籍在非学校片区的，参加当年度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条件安排就读）；

⑤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暂住在镇海街道、拱辰街道的随迁子女；

⑥有房产户籍无法迁入的：房产坐落在荔城区五个居委会内但户籍因客观原因无法迁入的。

⑦不符合电脑派位条件但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持有中心城区居住有的效居住证、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的城区企业务工，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在暂住地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补缴社会保险的不视为连续缴纳，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缴的除外，下同）；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满一年（实体店面经营者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非实体店面经营者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同时提供经营者对应单位连续缴纳的社会保险满一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缴的除外。一个店面只能有同一个经营者或法人，经营场所牌匾的名称，须符合工商部门的相关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下同）。

注：莆田市实验小学片区内，有户籍但不符合划片条件的适龄儿童和随迁子女，参加区第三实验小学统筹安排（须为凤山居委会及区第三实验小学招生区域范围内的）。

（2）统筹安排顺序：按以上①、②、③、④、⑤、⑥、⑦对象依次统筹安排；当同一对象人数超过同一公办学校剩余学位的，以户籍迁入、居住证、社保办理、营业执照办理时间先后顺序安排。

（3）统筹安排办法

符合统筹安排就读对象在规定时间内网报成功后，提供以上相关材料按时送相应学校审核认定汇总，区招生办根据报名人数和招生学校的实际容量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就读。

①小学部分

属荔城区第一实验小学划片区范围内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区第一实验小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区第一实验小学，其次是南郊小学及隶属拱辰中心小学的附近小学。

属英龙、梅峰、长寿、拱辰中心小学及其隶属小学片区居委会内(属区第一实验小学划片区的除外)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拱辰中心小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拱辰中心小学；其次是拱辰中心分校；第三是畅林小学及隶属拱辰中心小学的附近小学。

属文献、凤山、镇海、阔口居委会辖区内(属麟峰小学木兰分校和新溪小学划片区的除外)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区第三实验小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区第三实验小学；其次是麟峰小学木兰分校；第三是新溪小学等。

属麟峰小学木兰分校划片区范围内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麟峰小学木兰分校。统筹学校顺序为：麟峰小学木兰分校，其次是新溪小学等。

属新溪小学划片区范围内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新溪小学。统筹学校顺序为：新溪小学，其次是周边相对就近的镇街基层小学等。

属荔城区第二实验小学划片区范围内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区第二实验小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区第二实验小学；其次是后卓小学；第三是洞湖小学等。

属荔城区第四实验小学划片区范围内且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

适龄儿童，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区第四实验小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区第四实验小学；其次是西洙中心小学；第三是长丰小学等。

②初中部分（七年级）

属中山中学电脑派位落选的，及属镇海、拱辰两个办事处辖区内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莆田第九中学的统筹安排就读，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莆田第九中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莆田九中；其次是周边相对就近的镇街中学。

属莆田二中电脑派位落选的，及符合上述统筹条件的随迁子女，参加莆田第十五中学的统筹安排就读，申请学位报名材料审核及确认地点：莆田第十五中学。统筹学校顺序为：首先是莆田十五中；其次是周边相对就近的镇街中学。

3. 参加派位及统筹报名时须提供材料

①迁入时间不足的：户口簿和房产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区第一实验小学、区第二实验小学、区第四实验小学需提交实际交房入住材料）。

②有户籍，无房产证明：户口簿、居住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③对口直升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④随迁子女：户口簿、居住证明、社保局出具的社保证明或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⑤有房产户籍无法迁入的：户口簿、房产证明和水电发票原件及复印件各1份。

派位落选者无需再提供材料。电脑派位及统筹对象要到相应片区学校所指定的现场确认地点进行入学材料现场确认，否则，

报名无效。

四、政策性入学

按有关政策照顾协调到相关学校入学的，照顾招生的名单于6月25日前由所在单位送市教育局。区教育局按照市教育局转发的名单，由区教育局招生监察办公室与招生办共同审核以上有关单位子女申请就学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照顾政策对象的学生请于8月6日-8月13日到区教育局报送相关材料，经审核后名单下发各相关学校，8月28日-8月29日照照顾政策对象的学生到相关学校办理报名手续，给予安排入学，逾期视为自行放弃。

五、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

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须提供公安部门签发的父母（监护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台胞居留证件，以及子女学历的佐证材料（如成绩单等），其中委托国内监护人监护的（父母应为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大陆外工作生活，无法尽到监护责任，下同），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书。具体安排如下：一是父母为国内户籍的或委托国内监护人的，按照父母或国内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二是父母为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下同）的，在中心城区有房产证明的，按照房产所在片区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三是父母（监护人）在中心城区没有房产证明的，按照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及就近统筹安排的条件，参加暂住地所在学校电脑派位，落选者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六、2020年莆田九中原对口直升对象及材料（2021年起，户籍在非学校片区的，参加当年度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条件安排就读。）

1. 报名对象：西洙中心小学、荔浦小学、长丰小学、南郊小学、畅林小学、七步小学、濠浦小学、莘郊小学、新溪小学的小学毕业生。

2. 报名材料

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

七、荔城区城区公办学校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片区情况

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片区

（一）麟峰小学：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英龙居委会的适龄儿童。
(英龙居委会招生区域：按 2017 年前的服务区域招生，下同)

（二）梅峰小学：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梅峰、长寿、文献居委会的适龄儿童。

注：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户籍和房产证明迁入上述学校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先参加派位，派位落选的按统筹安排。

（三）荔城区麟峰小学木兰分校

1. 招收新溪村适龄儿童；

2. 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以下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① 区域范围：

东一以木兰溪为界，

西一以荔园东大道为界（新福厦路），

南一以木兰溪为界，

北一以城笏路为界。

② 主要楼盘有：正荣财富中心等。

（四）荔城区第一实验小学

1. 招收南郊村原村民适龄儿童；

2. 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以下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户籍在该片区内的适龄少年儿童（除南郊村原村民适龄儿

童), 须提供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办理的房产证明(需实际交房入住)。

①区域范围:

东一一以荔园路为界(新福厦路, 从下店路与荔园路交叉路口到仪莘路与荔园路交叉路口),

西一一以胜利北街为界(从胜利路与下店路交叉路口到帝源首座),

南一一以东圳东路(从帝源首座到延寿路与东圳路交叉路口), 延寿中路(从延寿路与东圳路交叉路口到延寿路与延寿溪支流<市住建局旁>交叉路口), 延寿溪支流为界(从延寿路与延寿溪支流交叉路口向东延伸到与荔园路交叉路口),

北一一以下店路为界(从胜利路与下店路交叉路口到胜利路与东圳路交叉路口)。

②主要楼盘有: 宏利花园、帝源首座、红星美凯龙、三信秀水华庭、荣华新苑、华港东城一号、祥荣荔树湾、LNG 中海国际、荔能华景城、南郊濠浦安置房(原濠浦村民拆迁安置在南郊村的)、立丰左岸蓝湾、欧氏臻城、馨宜皇庭骏景、荔园小区、兴业华庭、天通泰、万宇浅水湾陶源、东方银座、溢华园等。

(五) 荔城区第二实验小学: 招收溪白村的适龄儿童(需实际交房入住)。

楼盘主要有: 云顶枫丹、荣华书苑、环球花园、九华幸福苑、三迪创富广场、正鼎 SHN01、地一大厦、博澳财富中心、世纪开元财富中心、禾三商务写字楼、正鼎小镇、巨岸幸福城等。

(六) 荔城区第三实验小学

1. 招收镇海居委会、阔口居委会、区招生办安排符合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

2. 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以下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① 区域范围：

东一以荔园路为界（从文献东路与荔园路交叉路口到荔园路与天妃路交叉路口）；

西一以八二一中街为界（从八二一中街与文献东路交叉路口到八二一中街与天妃路交叉路口）；

南一以天妃路为界（从八二一中街与天妃路交叉路口到荔园路与天妃路交叉路口）；

北一以文献东路为界（从八二一中街与文献东路交叉路口到文献东路与荔园路交叉路口）。

② 主要楼盘有：汉庭花园 A、B 区，汉庭花园小区，阔口安置小区，阔口申购房，阔口安置房，谊来印象，正鼎早城，正鼎东街口房，东梅小区房，梅亭小区房，华港财富港湾房等。

（七）荔城区第四实验小学

1. 招收在张镇、陡门傅墩自然村适龄儿童；

2. 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以下区域内的适龄儿童（需实际交房入住）。

① 区域范围：

东一以迎宾大道为界（荔港大道），

西一以望湖路为界，

南一以滨溪路为界（沿木兰溪北岸），

北一以玉湖路为界。

② 楼盘主要有：万科新城等。

补充说明：鉴于万科城目前仅有一所小学，该片区招生范围外的楼盘，今年暂列入第四实验小学招生范围，待其他配套学校建设到位后，按原规划学校进行招生。

(八) 拱辰中心小学

1. 招收拱辰居委会、区招生办安排符合统筹条件的适龄儿童；
2. 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以下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① 区域范围：

东——以荔园中大道为界（新福厦路，从仪莘路与荔园路交叉路口到东园东路与荔园路交叉路口）；

西——以胜利北路（从胜利北路与东圳路交叉路口到胜利北路与东岩路交叉路口）、沿九五医院旁东岩路到八二一中街为界（从九五医院旁东岩路沿宝隆灯饰到八二一中街与东园路交叉路口）；

南——以东园东路为界（从八二一中街与东园路交叉路口到东园东路与荔园中大道交叉路口）；

北——以东圳东路（从帝源首座到延寿路与东圳路交叉路口），延寿中路（从延寿路与东圳路交叉路口到延寿路与延寿溪支流<市住建局旁>交叉路口），延寿溪支流为界（从延寿路与延寿溪支流交叉路口向东延伸到与荔园路交叉路口）。

②主要楼盘有：东岩山小区、凤达雅苑、浅水湾荔苑、宝胜豪庭、护城河五期、宝胜花园、宝胜购物中心、宝胜幸福小区、宝胜宝兴商住楼、宝胜富贵苑、三紫花园、万通小希尔顿、万通花园、欧氏雅筑、正荣荔园华府、新威国际、艾力艾国际中心、龙腾东方、新日财富广场、荔东佳苑、巨岸美荔中心、海峡商务中心、艾力艾国际中心 B 地块、中暨·艾力艾国际中心 A 地块等。

(九) 拱辰中心小学分校

1. 招收拱辰居委会及畅林居委会村民的适龄儿童；
2. 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以下区域内的适龄儿童。

① 区域范围：

东一以八二一北街为界（从荔涵大道与八二一北街交叉路口到八二一北街与下店路交叉路口）；

西一以东圳西路为界（从东圳西路与学园北路交叉路口到东圳西路与胜利北路交叉路口）；

南一以胜利北街（从东圳西路与胜利北街交叉路口到下店路与胜利北街交叉路口），下店路为界（从胜利北街与下店路交叉路口到八二一北街与下店路交叉路口）；

北一以城涵大道，学园北路为界（从东圳西路与学园北路交叉路口到城涵大道与荔园路交叉路口）。

②主要楼盘有：锦峰龙园、立丰公馆、凤达辉煌商住楼、西庚改造片区、名成佳园、安泰花园、西庚安置小区、荔隆幸福苑等。

（十）南郊小学：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南郊社区的适龄儿童。

主要楼盘有：泰盛综合体、荔园小区C区安置房、凯天金苑、保利香槟国际、南郊二期安置房等。

（十一）畅林小学：招收畅林居委会的适龄儿童。

（十二）新溪小学：招收新溪、步云、古山、埭里村的适龄儿童。

注：2020年1月1日以后户籍和房产证明迁入上述各校（不包含麟峰小学、梅峰小学）片区内的适龄儿童参加统筹安排。

城区初中（七年级）招生片区

（一）中山中学：招收户籍和房产均在文献、凤山、梅峰、长寿、英龙五个居委会（以下统称五个居委会）内的小学毕业生及镇海原村民子女。对2020年1月1日以后户籍迁入该片区居委会的小学毕业生，先参加电脑派位，派位落选的直接安排莆田九中就读。

2022年起，需提供截止入学当年度6月30日(含)，满两年在学校片区内的户籍和房产证明，未满两年的先参加电脑派位，派位落选的直接安排莆田九中就读。

(二) 莆田第九中学

1. 莆田九中初中部试行部分小学直升初中政策，招收对口直升的小学毕业生；(2020年，原直升学校的小学毕业生中，户籍在学校片区的，按片区招生；户籍在非学校片区的，优先参加统筹安排就读；2021年起，户籍在非学校片区的，参加当年度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条件安排就读。)

2. 招收户籍在拱辰办所辖居委会和镇海居委会、阔口居委会、新溪居委会的小学毕业生及区招生办统筹安排的小学毕业生。

(三) 莆田二中剩余学位电脑派位落选者，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后卓、溪白两村区域内新建小区居民适龄子女，及该片区随迁子女，参加莆田第十五中学的统筹安排就读。

八、工作联系电话

招生举报电话：2380072

初教股 2392771 中教股 2296461

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咨询电话：2294239

城厢区 2020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施教区及招生工作方案

为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办学和招生行为，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维护教育公平，保障适龄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根据《义务教育法》和《福建省义务教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招生方案：

一、招生原则

1. **免试入学原则。**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完全中学的初中部、九年一贯制学校的小学部和初中部，以下统称“学校”）严格遵守《义务教育法》免试入学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的考试或变相考试等方式提前选择生源。

2. **严格控制班额原则。**各学校要严格控制班生规模，严禁出现“大班额”。

3. **电脑随机派位和统筹安排原则。**公办学校剩余学位实行电脑随机派位以及相对就近统筹安排原则。

4. **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进一步完善招生公开制度，运用门户网站、微信等媒体进行招生宣传。畅通社会反映问题渠道，向社会公开招生咨询电话、投诉电话，设立投诉信箱等方式，主动接受监督，确保招生公平、公正、公开。

二、公办学校招生对象

1. **一年级：**户籍在本区或暂住在本区符合政策要求的年满 6 周岁的适龄儿童，即 2013 年 9 月 1 日（含）至 2014 年 8 月 31 日（含）出生，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

其他法定监护人应提出申请，由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并备案。

2. 七年级：户籍在本区或暂住在本区符合政策要求的 2020 年小学毕业生。

三、公办学校报名时间及方式

（一）报名时间：报名时间按照《莆田市 2020 年秋季城厢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详见附件），各学校招生工作统一进行，不得提前招生。

（二）报名方式：2020 年，城区公办学校招生继续实行网上报名、线下现场资料审核方式；农村公办学校实行线下现场报名登记方式。报名期间，各公办学校要组织好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报名工作。

1. 城区公办学校：拟入学新生家长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名信息登记和线下指定地点现场报名材料审核，网上报名具体方式见《莆田市 2020 年秋季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网上报名流程》。网上报名登记时只能选择户籍或暂住地所在的片区学校，不得跨区跨校重复报名。网上报名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持对应材料往指定地点，完成现场资料审核，未完成网上报名登记和现场审核的，视为自动放弃报名资格。

（1）5 月 6 日至 7 月 10 日，手机下载安装“莆田惠民宝”APP，注册并实名认证。

（2）7 月 20 日至 8 月 5 日，网上报名信息登记。

（3）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家长携带相关材料（与网上上传的资料一致）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核查确认。

2. 农村公办学校：8 月 6 日至 8 月 13 日，各公办学校片区内拟入学新生家长在规定时间内持相应对象材料到学校办理报名登

记。

四、招生片区（详见附件）

五、公办学校招生办法

公办学校应首先满足片区内户籍适龄少年儿童就近入学和招生优待政策照顾对象入学需求，有学位余额的公办学校要接收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超过学校学位数的通过电脑派位、统筹安排等方式安排适龄少年儿童就学。报名前一周，各学校在学校门口和片区范围内张贴招生通告，分发入学报名告知书。

一年级入学新生超龄的须提供在户籍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县（区）级教育行政部门办理的缓学证明。

（一）户籍在公办学校片区内招生对象入学条件

1. 第一批招生对象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户籍和房产证明均在公办学校片区内的适龄少年儿童，且符合户籍和房产“两一致”（下同），即适龄少年儿童与父亲（母亲）户籍地址一致，房产所在地址与户籍所在地址一致，并作为日常生活居住地。其中，筱塘小学片区内的适龄少年儿童，须提供 2014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取得的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2. 第二批招生对象（电脑派位对象）

（1）户籍迁入时间不足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迁入公办学校片区内房产所在地的，且符合户籍和房产“两一致”的适龄少年儿童。

（2）房产办理时间不足的。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含）前，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在筱塘小学片区内的，符合户籍和房产“两一致”的，且持有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为 2015 年 1 月 1 日（含）后取得的适龄少年儿童。

第一批招生对象和第二批招生对象还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适龄少年儿童与户主父母一方(父辈,下同)持有片区内户籍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或者适龄少年儿童及父辈与户主祖父母一方或外祖父母一方(祖辈,下同)持有片区内户籍和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2) 户主(祖辈或父辈)所持房产属共有产权的,户主所持房产比例须高于51%(含),所持共有房屋产权证上仅为夫妻两人,无其他人的,不受51%限定。

3. 第三批招生对象(电脑派位对象)

(1) 户籍随祖辈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随祖辈(户主)在公办学校片区内,户主持有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但与父(母)户籍不一致。

(2) 有户籍无房产证明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随父辈或祖辈(户主)在公办学校片区内,居住在户籍所在地的自建房、小产权房等,无法提供与户籍同一地址房管部门制发的房产证明;或户籍在公共集体户而无法提供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的适龄少年儿童。

(3) 房产持有比例低于51%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在公办学校片区内,且户籍和房产符合“两一致”的要求,但户主所持房产属于共有,所持房产比例低于51%。

4. 第四批招生对象(电脑派位对象)

户籍随非直系亲属的。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随户主非直系亲属(指父辈或祖辈外的其他监护人,下同)在公办学校片区内,户主持有与户籍同一地址的房产证明。

(二) 有房产无户籍的入学条件

适龄少年儿童的户籍不在公办学校片区内(按第四批招生对

象界定), 但与其同一户口簿的直系亲属(指父辈或祖辈)持有公办学校片区内房产, 该房产为其唯一居住地, 由于历史原因无法办理产权的, 无法办理户籍迁移, 且在片区外(中心城区)没有其他房产。

备注: 本方案中的“房产证明”指持有以下证明之一: A 房产证, B 有效的备案购房合同、交款全额票据和门牌证, C 有效拆迁合同, D 土地证, E 门牌证和同一地址的水电票据(仅指世代城区老居民, 因房屋年代久远, 无法提供房产证的, 须提供门牌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F 居住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房的须提供单位证明、水电费票据和莆田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父母无中心城区(含荔城区和城厢区)房产证明, G 不动产权证, 本方案统称“房产证明”。

(三) 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入学条件

1. 第五批招生对象(电脑派位对象)

同时符合两个条件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符合两个条件的随迁子女, 下同)。

一是父母一方在城厢区暂住,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持有暂住地的有效居住证明(含居住证、租房合同等, 下同)满一年。

二是父母一方在暂住地的企业务工,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在暂住地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补缴社会保险的不视为连续缴纳, 因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缓缴除外, 下同); 或父母一方在暂住地实际经商,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含)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满一年并实际经商(实体店面经营者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非实体店面经营者需提供有效工商营业执照, 同时提供经营者对应单位连续交纳的社会保险

满一年，下同)。

备注：

(1) 有效居住证明上登记地和务工地或经商地须在同一个公办学校划片范围内，不在同一公办学校片区内的，统筹安排就读。

(2) 居住证明持有者和社会保险缴纳人或工商营业执照持有人须为同一人的。

(3) 仙游户籍和莆田市外户籍的有效居住证明须为居住证。

2. 第六批招生对象（统筹安排对象）

2020年起，区第一实验小学和延寿小学毕业生，户籍在小学学校片区的，按户籍划片招生；2020年，户籍为非小学片区的，优先参加统筹安排就读，2021年起，户籍为非小学片区的，参照当年度的进城务工随迁子女就学申请条件安排就读。

3. 第七批招生对象（统筹安排对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随迁子女。

截止2020年6月30日（含），持有城厢区暂住地居住的有效居住证，或在暂住地企业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一年、或持有暂住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有效营业执照满一年并实际经商的随迁子女。

六、各类报名对象报名材料

1. 第一批至第四批招生对象

户口簿、房产证明，如户口簿中几代同本无法明确招生对象与其父（母）亲关系的，须提供招生对象出生证。其中“有户籍无房产证明的”提供户口簿、居住证明（社区证明、电力部门和供水部门出具的水电发票）。

2. 有房产无户籍的

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明（社区证明、电力部门和供水部门出具的水电票据）、国土房产部门出具的无片区外房产证明。

3. 第五批招生对象

原籍户口簿（就学对象与其提供就学申请材料的父母一方的户籍须在同一户口本内，下同）、居住证明、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营业执照。如报名点无法确认其暂住地或工作地所在社区（村）的，须再提供微信扫描房屋数字二维码地址样张。

4. 第六批招生对象

户口簿。

5. 第七批招生对象

原籍户口簿、居住证，或原籍户口簿、租房合同和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制发的营业执照。如报名点无法确认其暂住地或工作地所在社区（村）的，须再提供微信扫描房屋数字二维码地址样张。

七、电脑派位及统筹安排方法及要求

1. 电脑派位。各公办学校优先保证第一批招生对象入学后，根据不同批次招生对象报名人数和学校剩余学位，按第二至第五批招生对象顺序招生，招生到某一批次人数少于学校学位余额数时，予以全部接收；招生到某一批次人数超过学位余额时，通过电脑派位方式确定招生对象。电脑派位工作在区教育局监督下由各学校具体操作，须邀请部分家长代表参加。凡经电脑派位录取但逾期不注册的学生，视为自行放弃该学位，电脑派位落选者由区教育局优先统筹安排入学。

2. 统筹安排。电脑派位落选对象、第六批和第七批招生对象由区教育局安排到生源不足的公办学校入学，按照电脑派位落选

对象、第六批招生对象、第七批招生对象顺序安排入学，对于同一对象人数超过同一公办学校剩余学位的，以户籍迁入时间、房产证明、企业社保或工商营业执照、居住证办理时间先后顺序安排。

八、照顾招生对象

凡符合下列照顾条件的招生对象（第1至第6照顾招生对象以市教育局下发名单为准）于8月6日-8月13日到区教育局报送相关材料，经审核后名单下发各相关学校，8月28日-8月29日照照顾政策对象到相关学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逾期视为自行放弃。

1. 符合政联〔2013〕1号、闽政联〔2017〕1号、专题会议纪要〔2017〕17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驻莆部队现役军官子女。

2. 符合公政治〔2018〕27号文件相关要求的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3. 符合闽政办〔2007〕210号、莆政办〔2018〕45文件等相关要求的台商子女。

4. 符合闽教基〔2015〕34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高层次人才子女。

5. 符合莆委发〔2015〕32号、莆委发〔2017〕2号、莆委办〔2017〕81号文件等相关要求的莆田市引进人才子女。

6. SOS儿童村适龄少年儿童。

7. 其它政策照顾对象。

九、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

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适龄少年儿童须提供公安部门签发的父母（监护人）与适龄少年儿童《临时住宿登记表》、护照或港澳通行证、台胞居留证件，以及子女学历的佐证材料（如成绩单）等，其中委托国内监护人监护的（父母应为外籍人士、

华侨、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大陆外工作生活，无法尽到监护责任，下同），提供公证部门出具的委托书。具体安排如下：一是父母为国内户籍的或委托国内监护人的，按照父母或国内监护人户籍所在地与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二是父母为外籍人士、华侨、港、澳、台同胞（下同）的，在城区有房产证明的，按照房产所在片区适龄少年儿童同等政策就近入学；三是父母（监护人）在城区没有房产证明的，按照随迁子女电脑派位及就近统筹安排的条件，参加暂住地所在学校电脑派位，落选者就近统筹安排入学。

十、民办学校招生要求

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招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并按照莆田市教育局另文通知的招生方案要求招生。

十一、其它事项

（一）户籍在2020年7月1日（含）后迁入公办学校片区内房产所在地，且实际居住的适龄少年儿童，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入学。

（二）原在城区内就读小学、幼儿园的毕业生及新进城的起始年级适龄少年儿童，未能提供本方案规定的有效证明材料的、经审核材料不符合文件要求的，或未在本方案规定时间内提交报名申请材料的，须及时回原户籍所在地办理就学手续，各相关学校要做好政策解释。

（三）因政府拆迁住宅被征收人的适龄子女可依拆迁部门的拆迁安置协议（合同）、户口簿等相关证明材料，按以下办法安排入学：

1. 原地安置且户籍在被征收住宅的公办学校片内的，但安置

房未交房或交房后户籍因产权原因户籍不能迁移的，或异地安置但户籍仍在被征收住宅的公办学校片内的，但安置房未交房，可在原户籍地片区学校入学；或异地安置已交房且把安置地作为日常居住地但户口因产权原因未迁移的，可在安置地所在片区入学。安置房交房后，符合户口迁移的，须将户籍迁入安置房所在地，按户籍迁入地相应对象安排入学，否则按统筹安排入学。

2. 原地安置或异地安置但户籍不在被征收住宅的公办学校片内的，参照本方案中“有房产无户籍的”安排入学，安置房交房后，符合户口迁移的，须将户籍迁入安置房所在地，按户籍迁入地相应对象安排入学，否则按统筹安排入学。

3. 货币补偿安置自《房屋征收货币补偿安置协议》签订之日起1年内尚未购房的，可按在原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入学；购买商品房的，并将户籍迁入房产所在地或将户籍迁入其他房产所在地后，按迁入地户籍所在地公办学校相应对象办理入学；超过1年未将户籍迁出被征收住宅地的，按统筹安排入学。

4. 原新塘南景、新梅小区及油画城片区（新南小区）内的被征迁户户主直系亲属，按我区2017年义务教育学校划片区，选择拆迁区或安置区所属片区义务教育学校就学。但选择义务教育学校必须在本方案公布的招生时限内作出，超过时限的，必须无条件服从区教育局的统一安排。新塘南景、新梅小区及油画城片区的拆迁户因房屋买卖及户口变更等，则不享受原划片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资格，按现户口划片安排义务教育学校入学。

（四）根据莆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莆发改2019[473]号）精神，易地扶贫搬迁进城安置群众随迁子女就读我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原

则上按照安置地片区户籍适龄儿童同等待遇办理入学。

(五)符合[2017]25号、[2018]22号区长办公会议纪要规定的调整错误行政属性户籍地址的,调整前原户籍住户可保留原居委会就学政策。但发生房产出售、过户或户籍迁出等情况,原相关待遇自动失效。

(六)随迁子女父母一方为央企、省属、市属国企驻城厢区城区下属单位的员工,所缴纳社保不在驻城厢区城区下属单位的,除提供央企、省属或市属国企社保外,还须提供所在单位的工作证明。

(七)2023年起试行“六年一户”政策:从2023年开始,公办学校片区内的一套房产六年内只提供一户家庭的学位,即:一套房产自用于登记入学当年算起,在接下来的6年内,同一房产只能由同一户主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按照就近原则在片区内入学。户籍在片区内,但不符合“六年一户”政策的,由区教育局以电脑派位和统筹安排方式安排入学。

(八)莆田市第二实验小学片区内的持有2018年9月1日(含)后龙桥社区房产证明且入户在龙桥社区的适龄儿童(须与其父母一方在同一户口本),户籍和房产均在莆田市政府北侧至东园西路以北区域内的安排在城厢区泗华小学就读,以南的安排在城厢区进修学校附属小学兴安小学就读。龙桥社区内的随迁子女,向城厢区延寿小学申请学位,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就读。

(九)2019年12月31日(含)前,在泗华村、洋西村、延寿村辖区内购房迁入户籍的适龄儿童少年,可报名参加莆田二中剩余学位电脑派位,落选由我区九华学校接收;户籍在上述三个村但不符合莆田二中入学报名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或暂住在上述三个村的随迁子女按照本方案要求办理报名入学手续。

十二、招生工作要求

（一）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工作是社会关注的热点，涉及千家万户，各学校要切实加强领导，高度重视招生工作，准确把握招生政策，要严格按本方案中招生工作要求和时间安排规范招生，做好招生组织、工作规划安排，不得提前招生、违规招生。同时，各校要主动及时化解招生工作中出现的矛盾纠纷，严禁推诿和上交矛盾，在学校内部能化解的须及时化解，不能化解的，要及时报告上级处理，确保招生入学平稳有序，共同维护社会安定稳定。

（二）各学校要切实履行法定义务职责，依法保障片区内每一位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不得拒收片区内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少年儿童，同时，各学校要做好控辍保学工作，建立健全控辍保学机制和工作台账，特别要关注残疾少年儿童、特困家庭少年儿童和留守少年儿童等的入学情况，确保义务教育入学“一个不少”。

（三）各学校严格执行省、市、区有关收费的文件规定，不得随意增加收费项目，严禁收取与入学挂钩的“借读费”、“捐资助学费”、“赞助费”等。严格控制班生规模，严禁出现“大班额”。

（四）保障特殊群体受教育权利。

1. 认真贯彻《残疾人教育条例》规定和相关文件精神，根据残疾少年儿童身体状况、受教育和适应学校学习生活的能力情况，确定适合其身心特点的教育安置方式，采取随班就读或者特教班、特殊教育学校、送教上门等多种形式进行分类教育安置，保障残疾少年儿童接受义务教育。

2. 坚持“两为主”（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学校为主）原则，落实“两个全部纳入”（全部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全部纳入财政保障范围）精神，有学位余额的义务教育阶段

公办学校，要开放接收随迁子女入学，并关注关爱随迁子女学习生活，保障在校学习期间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

（五）各类符合政策性照顾条件的对象原则上按其意愿安排入学，若选择的学校过于集中，超出学校可接收能力，由区招生委员会统一安排，有关学校和学生应服从安排和调整。

（六）各学校要坚持阳光招生，通过教育信息网平台、微信公众号、校务公开栏、分发宣传单和张贴通告等方式和渠道，向社会公开招生时间、招生计划、招生服务区域范围、招生办法和招生结果等有关招生信息，让广大家长充分了解入学政策和程序，接受社会监督，确保义务教育阶段招生公开、公平、公正。

（七）各校应增强法制观念、政策意识、服务意识和廉政意识，招生期间要设置专门的服务窗口，公布咨询电话，及时、热情、耐心、细致地受理来电、来访家长咨询工作，凡符合入学条件的要及时给予办理，不符合条件的要给予明确答复和耐心解释说明，营造“适合的教育就是最好的教育”的氛围，引导家长理性对待子女入学。

（八）招生结束后，各学校要按规定及时上报有关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招生数。要为所有新生在全国电子学籍平台完成学籍建档或调档工作，避免出现学生学籍漏建、断档现象。小升初招生调档工作由招生学校负责统一协调，统一办理，不得要求学生家长个人分散办理。9月30日前，各学校必须完成义务教育阶段新生信息采集建档工作，违规招生并造成学生无法调档建档的，将追究招生学校负责人责任。

十三、招生咨询及举报联系电话

招生举报电话：2693822 局中教股、初教股电话：2677778

区招生办招生咨询电话：2694621 2631018

附件

莆田市 2020 年秋季城厢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时间安排表

时间	事项
5 月 6 日 至 7 月 10 日	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新生家长手机下载“莆田惠民宝”APP，并进行实名认证。
7 月 20 日 至 8 月 5 日	符合城区入学条件的新生家长网上报名信息登记，方式一：手机报名，打开“莆田惠民宝”APP—进入APP—点击“城市服务”栏目—选择相应学段报名；方式二：电脑报名，打开浏览器—访问“莆田市教育局”，莆田教育网首页正中位置的“2020年莆田市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网上报名”栏目。城区各公办学校组织好本片区内适龄少年儿童网上报名宣传服务工作。
8 月 6 日 至 8 月 13 日	各公办学校组织现场材料认证工作。 1. 城区公办学校：家长到就读县区指定的统一服务窗口进行现场认证，按照学校要求时间到校提交相应材料，并及时登录惠民宝查看审核进度情况。 2. 农村公办学校：各公办学校片区内新生持报名材料办理入学登记。
8 月 14 日 至 8 月 15 日	各公办学校向社会公布学位剩余情况，学位不足学校分别组织电脑派位，并在区教育局或各学校公众号（官网）上公布派位结果。
8 月 16 日 至 8 月 17 日	派位落选或未能参加派位的新落户学生和随迁子女，由所在区教育局按照“相对就近入学”原则统筹安排就学。
8 月 18 日	各校公布招生录取名单，招生工作截止。
8 月 28 日 至 8 月 29 日	各学校组织入学注册。
8 月 30 日	各学校组织电脑随机编班。

城厢区各学校片区及咨询电话一览表

一、小学

序号	镇街	学校	片区	招生咨询电话	办学性质
1	凤凰山街道	南门学校	南门社区以及朱坑、白洋、林桥村；南门企业集团员工子女	2536007	公办
2	凤凰山街道	筱塘小学	筱塘、月塘、新塘社区	2351237	公办
3	凤凰山街道	名邦小学		2217000	民办
4	霞林街道	南门中特小学	南园社区；中特小区和三和观天下小区	2351509	公办
5	霞林街道	下黄小学	下黄村	7970561	公办
6	霞林街道	坂头小学	坂头村	6730063	公办
7	霞林街道	霞林学校	霞林社区、屿上村；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西区域内棠坡社区	2351858	公办
8	霞林街道	区第二实验小学	肖厝村；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东区域内棠坡社区	2533004	公办
9	霞林街道	沟头小学	沟头、莆糖社区	6738950	公办
10	霞林街道	木兰小学	木兰、铁岭村	2693738	公办
11	霞林街道	顶墩实验学校	顶墩村	2536007	公办
12	龙桥街道	逸夫实验小学	北磨、下磨社区及户籍在北磨、下磨社区的莆田学院南区教职工子女	2683655 2695905	公办
13	龙桥街道	太平小学	太平社区，龙德井社区	13607516059	公办
14	龙桥街道	兴安小学	兴安社区	2569005	公办
15	龙桥街道	延寿小学	延寿村	2357899	公办
16	龙桥街道	文献小学		2509969	公办
17	龙桥街道	区第一实验小学	万辉社区、雅颂居小区	2858589	公办
18	龙桥街道	泗华小学	泗华村	2858589	公办
19	龙桥街道	九华学校	洋西村	2858589	公办
20	华亭镇	华亭山牌路西小学	山牌村福厦路以西片区及华林工业园区周边企业	13003860525	公办
21	华亭镇	华亭山牌路东小学	山牌村福厦路以东片区及华林工业园区周边企业	13850283332	公办

22	华亭镇	华亭西埔小学	西沙村及华林工业园区周边企业	2025513	公办
23	华亭镇	华亭后角小学	后角村及华林工业园区周边企业	13666925001	公办
24	华亭镇	华亭濼溪小学	濼溪村	13860960951	公办
25	华亭镇	华亭后枫小学	后枫村	2036169	公办
26	华亭镇	华亭兴沙小学	兴沙村	2028628	公办
27	华亭镇	华亭西许小学	西许村	13607522920	公办
28	华亭镇	华亭郊溪小学	郊溪村	13859821533	公办
29	华亭镇	华亭郊尾小学	郊尾村		公办
30	华亭镇	华亭长岭小学	长岭村	2028336	公办
31	华亭镇	华林学校	霞皋、郑庄、樟林村	6796102	公办
32	华亭镇	华亭第一中心小学	华亭社区，前柳、前黄、圳头、后山、湖 头、万坂村	13860961258 13959552728	公办
33	华亭镇	油潭小学	油潭村	18050560220	公办
34	华亭镇	湖里小学	南湖村湖里	13859830260	公办
35	华亭镇	华亭官利小学	官利村	18159106516	公办
36	华亭镇	华亭走马亭小学	走马亭村	13859889193	公办
37	华亭镇	华亭五云小学	五云村	13860958844	公办
38	华亭镇	华亭云峰小学	云峰村	13599867800	公办
39	华亭镇	柳园小学	埔柳村柳园	13706068865	公办
40	华亭镇	华亭南湖小学	南湖村南湖	13646984595	公办
41	华亭镇	华亭隆兴小学	隆兴村	13950706510	公办
42	华亭镇	华亭后塘小学	后塘村	18159063306	公办
43	华亭镇	华亭涧口小学	涧口村	15860007827	公办
44	华亭镇	华亭埔柳学校	埔柳、濼厝村	2099222	公办
45	华亭镇	园头学校小学部	园头、西湖村	13459097996	公办
46	灵川镇	灵川中心小学	何寨社区、区直机关单位	13859859181	公办
47	灵川镇	灵川书峰小学	书峰村	13607525293	公办
48	灵川镇	灵川西墩小学	西墩村	13607540001	公办
49	灵川镇	灵川张边小学	张边村	13859891658	公办
50	灵川镇	灵川东进小学	东进村	13607505831	公办
51	灵川镇	灵川云庄小学	云庄村	15960508797	公办

52	灵川镇	灵川径里小学	径里村	13859826989	公办
53	灵川镇	灵川下尾小学	下尾村	13950758048	公办
54	灵川镇	灵川榜头小学	榜头村	13599893282	公办
55	灵川镇	灵川太湖小学	太湖村	13850289698	公办
56	灵川镇	灵川桂山小学	桂山村	15060966203	公办
57	灵川镇	灵川碓灶小学	碓灶村	13706066659	公办
58	灵川镇	灵川山门小学	山门村	13559806158	公办
59	灵川镇	柯朱学校	柯朱村	18959591699	公办
60	灵川镇	青山学校	青山村	13859812062 6727166	公办
61	东海镇	东海中心小学	上亭、利角、海头村	13850290509	公办
62	东海镇	东海小学	东海村	13860990119	公办
63	东海镇	东海西黄小学	西黄村	13859859050	公办
64	东海镇	东海西厝小学	西厝村	13850252570	公办
65	东海镇	东海坪洋小学	坪洋村	13599888658	公办
66	东海镇	东海东蔡小学	蔡厝村	13850290259	公办
67	东海镇	东海上图小学	上图村	13799609146	公办
68	东海镇	东海蔡亭小学	蔡亭村	13860934375	公办
69	东海镇	东海东沙小学	东沙村	13860989731	公办
70	东海镇	东海大埔小学	大埔村	13860971882	公办
71	东海镇	东海东朱小学	东朱村	13850290235	公办
72	常太镇	常太学校	常太、坑洋、侯山村	13850259961	公办
73	常太镇	常太莒溪小学	南川、山门、下莒、过溪、溪南、溪北、 埔头村	15860088723	公办
74	常太镇	常太东青小学	东青、东太、照车、利车、山门、汀洋村	13375069162	公办
75	常太镇	常太岭下小学	长基、岭下、洋边、松峰村	15160267859	公办
76	常太镇	常太党坑小学	党城、顶坑、霞山村金川、马院、内东坪、 外东坪、渡口村	13860967880	公办

二、初中

序号	镇街	学校	片区	招生咨询电话	办学性质
1	凤凰山街道	南门学校	南门、南园社区；南门企业集团员工子女	2536006	公办
2	龙桥街道	莆田第三中学	兴安、龙桥社区	2203330	公办
3	龙桥街道	文献中学	太平、下磨、北磨社区；龙德井、筱塘、新塘、月塘社区，户籍在北磨、下磨社区的莆田学院南区教职工子女；朱坑、白洋、林桥村	2681543	公办
4	龙桥街道	九华学校	泗华、洋西、延寿村，万辉社区	2858589	公办
5	龙桥街道	砺成中学		6709859 6709839	民办
6	霞林街道	霞林学校	霞林社区，木兰、屿上、铁岭村；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西区域内的莆糖、沟头、棠坡社区和坂头村	2351858	公办
7	霞林街道	顶墩实验学校	肖厝、顶墩、下黄村；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东区域内的莆糖、沟头、棠坡社区和坂头村，霞林学校扩建后，荔城南大道至城港大道以东区域内的莆糖划归霞林学校	2536006	公办
8	华亭镇	华林学校	霞皋、郑庄、樟林、山牌、后角、西埔村、华林经济开发区企业外来员工子女	6705222	公办
9	华亭镇	埔柳学校	埔柳、濑厝、官利、隆兴、五云、涧口村	2099222	公办
10	华亭镇	园头学校	园头、南湖、西湖、走马亭、油潭村	13859807208	公办
11	华亭镇	西许中学	长岭、郊尾、郊溪、西许、后枫、坪坂、顶宅、兴沙、濑溪村	2023397	公办
12	华亭镇	莆田第十二中学	华亭、前柳、云峰、前黄、后山、万坂、柳园、圳头、湖头村	2098018	公办
13	灵川镇	莆田十八中	何寨、东进、书峰、西墩、云庄、径里、张边村	13859853286	公办
14	灵川镇	青山学校	青山、太湖、榜头、下尾村	13859891119 6727166	公办
15	灵川镇	柯朱学校	柯朱、桂山、碇灶、山门村	13859893795	公办
16	东海镇	西厝中学	蔡亭、蔡厝、西厝、西黄、东朱村	5337188	公办
17	东海镇	东沙中学	大埔、东沙、东海、海头、利角、上图、上亭、坪洋村	13859819286	公办
18	常太镇	常太学校	常太镇	13123292655	公办

备注：若九华学校和顶墩实验学校因建设进度问题，2020年秋季无法投入使用，则九华学校学生暂在安排泗华小学、顶墩实验学校学生暂安排在下黄小学过渡，待建成后移回本部办学。

